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的（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移民工程项目监理、设计单位招标（一标段：公路工程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移民工程项目监理、设计单位招标（一标段：公路工程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733.1856万元，资产总额为997.33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移民工程项目监理、设计单位招标（二标段：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移民工程项目监理、设计单位招标（二标段：公路工程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瑞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615.823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3.7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吉林瑞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吉林省鸿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省鸿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的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移民工程项目监理、设计单位招标（三标段：水利工程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移民工程项目监理、设计单位招标（三标段：水利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鸿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19万元，资产总额为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鸿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的（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移民工程项目监理、设计单位招标（四标段：水利工程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移民工程项目监理、设计单位招标（四标段：水利工程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755万元，资产总额为40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吉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